



野 駱 驼 译 丛

耶稣的故事

[法]欧内斯特·勒内 著 朱旭文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野 駱 駝 译 丛

耶稣的故事

THE LIFE OF JESUS

[法]欧内斯特·勒内

Ernest Renan

朱旭文 译

爱你们的仇敌吧！对那些恨你们的人作
善事吧！替那些虐待你们的人祈祷吧！

——《圣经》

书 名 耶稣的故事
译 者 朱旭文
责任编辑 汪意云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江苏新华印刷厂(南京中央路 145 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75 插页 3
印 数 10201—18230 册
字 数 152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3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952—3/G·558
定 价 (软精) 15.5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耶稣在世界史上的地位 [1]

他被公认为上帝之子，这是很公正的，因为他促成宗教的进步是别人所不能比拟的，也许永远无人可以比拟。

第二章 童年与少年时代 [14]

在这基督教出现的地方，在这耶稣的活动由此四散的中心拿撒勒，应当屹立着一个可供全体基督教徒祷告的大教堂。

第三章 耶稣所受的教育 [20]

他把人类的一切——血统、爱情和祖国都践踏在脚下，而把灵魂和内心留给了他认为是绝对真善的那个思想。



第四章 耶稣的思想环境 [29]

于是他回到他亲爱的加利利，在绿水青山间，带着快乐的灵魂，心里默诵着天使之歌，静候在以色列被救的儿童与妇女的人群里，找到他的天父。

第五章 耶稣的初期教训 [46]

他用一种时时刻刻的接触，生活在上帝的怀里。把上帝单纯地视为天父，是耶稣的整个神学。

第六章 施洗者约翰 [61]

的确，我们觉得耶稣虽然具有深邃而奇特的性格，但至少有几个星期他似乎曾是约翰的仿效者。

第七章 上帝之国（一） [72]

他确信能使上帝统治这个世界，自视是一个全世界的改革者，觉得天、地和整个大自然，疯狂、疾病和死亡都是他的工具。

第八章 耶稣在迦百农 [84]

“任何人不能做自己故乡的先知”，于是，他回到迦百农。耶稣在这里找到了散播种子的田地，找到了忠信和热爱。



第九章 耶稣的门徒 [95]

耶稣之所以获得许多友谊，一部分得力于他的口才和相貌的美好，一句透彻的话语，一瞥唤醒天真良心的目光，就可以使他得到一个新信徒。

第十章 湖边说教 [105]

一种可敬而深邃的情感统治着耶稣，并陪伴着他的这群快乐的孩子。这情感使耶稣永远是一个安息灵魂的良医，生命之大安慰者。

第十一章 穷人之国 [115]

当你设筵的时候，邀请穷人们、残废者和盲人吧，如果他们不能感谢你，你是被祝福的。因为那一切会在正直者复活时酬还你的。

第十二章 狱中的约翰 [127]

约翰这个基督教起源时的巨人，开辟了基督教殉道者的新纪元，他是新宗教思想的第一证人，他的断肢残躯横躺在基督教门边，画出一条血路，供后来人走过。

第十三章 耶稣在耶路撒冷 [134]

耶稣至少从耶路撒冷带回了个观念，这个观念从此便牢不可破地扎根于他的心里，这就是他决不应作与旧犹太教妥协的思想。从这时起，



他不再是一个犹太教的改革者，而是一个犹太教的破坏者。

第十四章 多神教徒与撒玛利亚人 [146]

“真正的礼拜者用精神与真理礼拜天父。”当耶稣在雅各井旁第一次说出这句话时，他真成了上帝之子，而永恒宗教之大厦就矗立在这句话上。

第十五章 神话中的耶稣 [154]

超人类的基督高坐在君士坦丁神座上 and 使徒中间，审判着世界，使徒们和他平等而高于天使，天使们站在旁边服侍着。

第十六章 显神迹 [166]

耶稣成为显神迹者，是和他的本意相反的。他容忍着舆论所要求的神迹，甚于他自己制造神迹。

第十七章 上帝之国（二） [176]

人类之现存秩序已经达到了它的终极，一个剧变即将来临。这将是一个隆隆作声的光明幻象，这将是一个裂天的风暴，一支刹那间从东到西的火箭。在号声里救世主由天使陪伴着驾云而来，光荣与庄严笼罩着他，弟子们坐在旁边的皇座上，于是死者复活起来，而救世主开始他的审



判。

第十八章 耶稣之制度 [189]

耶稣的教训里全无什么实用的道德体系之痕迹，也没有什么稍有规定的宗教法典之痕迹，也没有神学或信条。

第十九章 耶稣热情的极端化 [200]

“谁为了上帝之国而抛弃了父母、妻子、兄弟和家舍，谁便可以在这个世界上获得百倍于这些的东西，在未来世界里可以获得永恒的生命。”

第二十章 耶稣的反对派 [210]

耶稣思想不可克服的阻碍，特别是来自法利赛教派。当耶稣逐渐被视为离正统的犹太教越来越远时，法利赛教派却正代表了犹太教的神经与力量。

第二十一章 耶路撒冷的最后巡礼 [220]

“这用人手建筑的圣庙，如果我愿意，我可以破坏了它；而三天之内，我能不用人手，造出另一个圣庙。”耶稣这句话被采入其死刑判词的理由里。

第二十二章 反对派的阴谋 [233]

杀害耶稣的是哈南，或者可以这样说，杀害



耶稣的是哈南所代表的教派。哈南是这可怕的悲剧中的主要演员，他应当担负人类的诅咒之重负，远胜于该亚法，远胜于彼拉多。

第二十三章 最后一周

[241]

约翰躺在耶稣旁边的软榻上，他的头放在耶稣的胸前。晚餐临近结束时，那重压着耶稣心里的秘密几乎被泄露出来。他说：“真的，我向你们宣示：你们中间的一个人会出卖我。”

第二十四章 被捕与审判

[255]

如果有一种罪恶堪称民族的罪恶，那便是耶稣之死。这死是“合法的”，因为它的最初原因根据一条法律，而这法律是全国的灵魂，它就是《摩西法典》。

第二十五章 十字架刑

[269]

在断气前几分钟，他的声音还很洪亮，他突然可怕地大叫一声，有人听到的话是：“啊，天父！我把我的灵魂送呈在你手里！”另一些人则听到：“一切都完成了！”他的头俯向胸前，他便与世长辞了。

第二十六章 耶稣的复活及仇敌们的命运

[277]

星期日清晨，妇人们都很早来到坟前，抹大拉的马利亚比别人更早些。石头已自穴口移开，



而耶稣的身体已不在前两天躺卧的地方。“他复活了!”的呼声闪电似地在弟子中掠过。

第二十七章 耶稣的工作

[286]

他的工作的独到之处便是他与犹太精神的决绝。这一点在他死后基督教的普遍方针可以证实。基督教渐渐地与犹太教越离越远，它的完美化将是回向耶稣而不是犹太教。



第一章 耶稣在世界史上的地位

他被公认为上帝之子，这是很公正的，因为他促成宗教的进步是别人所不能比拟的，也许永远无人可以比拟。

人类几个进步的种族，都经历了由泛称为多神教的旧宗教，发展为一个基于神之单一性、三位一体说和圣子降生说的一神教，这种演变确实是世界史上可以大书特书的事。这一演变几乎经历了1000年，而新宗教的形成又至少经过了三个世纪。这一演变源于一件事，它发生在罗马皇帝奥古斯都（Auguste）和蒂贝拉（Tibere）的统治期内，那时生活着一个超人，他以无畏的进取精神和博爱，创



造了人类未来信徒，为这种信仰的开始奠定了基础。

人，在刚刚异于禽兽之始，便具有宗教性；他们从大自然中发现了超乎现实的东西，并觉得这东西是不死的。几千年来，这种情感曾奇特般地迷失在谬误里，在许多种族的生活里，这情感和原始的对巫术者的信仰没什么两样，而至今我们还可以在大洋洲的一些地方找到它的遗迹。还有几个种族的宗教情感竟引起诸多可耻的虐杀行为，墨西哥旧宗教的特点就是如此。其他一些地方，尤其是非洲，那时还没有完全脱离拜物教，即赋予一个实物具有超自然的灵性而崇拜它。这些神圣的宗教性，竟长时间地被视为一个应从人类中割去的毒瘤。圣哲们当设法消除谬误与罪恶时，就如同爱的本能，时而使一个庸俗者崇高得超出自己，时而流于邪恶与残忍。

中国、巴比伦、埃及远古灿烂的文明曾使宗教稍有发展。中国很早就达到一种中庸的思想境界，使它不致有很大的迷失。它既不曾享受过宗教天才的益处，也不曾忍受过宗教天才的危害。总之，在这方面，中国对于人类大潮之流向没有很大影响。巴比伦和叙利亚的宗教始终不曾从奇特的肉欲基调中解放出来，这些宗教直到它们在公元四五世纪消



亡为止，一直是违背道德的教派；但幸而有一种诗一般的直觉的存在，才使这些宗教偶然泄漏一点神界的光明。通常情况下，在长时间的思考以后，人类才认识谬误，才在已失原意的神秘而古老的意象下寻找新的观念。埃及虽然表面上曾存在一种拜物教，可它很早就有了教条的玄学和一种崇高的象征主义，因为人在有了明确的观念时，决不乐于把这种观念蒙上象征的外衣，所以，毫无疑问，这种对神学的精深解释并非出自原始。但人类的信仰也并非来自埃及。在一个基督教徒的宗教里，来自埃及和叙利亚的基督教成分，经过千百年的变化后，已经只是一些不太重要的外形，或是一些最纯净化的崇拜里所常保留的浮渣。这些宗教最大的缺点便是它们的迷信性，它们抛向世界的不过是几百万个符签和咒珠。伟大的道德思想不能产生于长期被专制所重压的种族，不能产生于几乎完全没有个人生活自由的制度。

印度的欧罗巴族和塞姆族（Semith）是产生诗歌性灵魂——信仰、自由、诚实、忠笃的两大民族，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两个民族曾创造了人类。欧罗巴族的初期宗教制度本质上是自然主义的，是一种深邃而道德的自然主义，是人对大自然热烈的拥抱，是一种美好的充满无限深情的诗歌，是整个



日尔曼族和塞鲁（Celtique）族天才的胚胎，也是莎士比亚和歌德创作笔下的重要素材。它不是反省得来的宗教或道德体系，而是忧郁、慈爱、想象，尤其是严肃的产物。严肃是道德体系和宗教本身的主要条件，但人类的信仰却不能由此而来，因为这些古老的宗教很难脱离多神教的束缚，并不能归结于一个明晰的象征。婆罗门教之所以能留存至今，全靠那似乎是印度特有的令人惊异的保守性；佛教西传的一切尝试都告失败；而德鲁伊特教（Druidsme）始终只是一种国教，不曾被世界采用。至于希腊俄尔甫斯（orphisme）主义和奇迹的改革尝试，也不足予人类以坚实的精神食粮。只有波斯曾达到一种独断的几乎是一神的宗教，但它聪明的结构也很可能只是一种模仿和假借，并非改变世界之信仰，最终皈依了打着一神教旗帜的回教。

塞姆族才是创造人类宗教的民族。远在有史以前，当时举世腐蚀，而贝都因（Bedouin）的族长却已在预备着世界之信仰，一种强烈的反叙利亚的宗教感情，一种极单纯的仪式，完全不需要庙宇和偶像，这都是它的优点。在塞姆族的游牧部落里贝尼以色列（Beni - Israel）部落已被指定承担伟大的使命，他们从埃及学到无数的事物，也正因为这种古昔的关系，更增加了他们对偶像崇拜的厌恶。一



种法典（Thora）早在摩西时代便被写在石头上，是一种一神教的典则，和埃及与迦提亚（Chaldee）的制度相比，已经孕育着极强的社会平等与道德的萌芽。这个部落的圣器中聚放着遗物、纪念品和这个部落的“史记”。“史记”是关于这个部落发展的记载，形成文字十分神秘。负责抬这个圣器箱并保管这些文卷使之流传的家族，因为常接近“史记”并支配它，则很快变得十分重要，但未来制度的决定并非由此产生。希伯来教士与古代其他教士并无很大差别，而以色列与其他神权政治的不同，在于以色列的教士常常被个人灵感所支配。除了教士，每个游牧部落还有自己的先知，他们是一种神旨的代言人，人们向他们求教不明白的问题，而问题的解答需要高度的预见性。这些组成许多派别的先知们地位甚高，他们是旧民主精神的捍卫者、富人的仇敌，他们反对一切政治制度及一切可能使以色列走上其他部落道路的制度，是高度犹太宗教性的真正工具，很早他们就表露出无穷的希望。当犹太人被认为政治眼光短浅，而被亚述人的势力所压服时，他们宣称一个无尽的统治期已留给犹大（Juda）王国（公元前 900 余年，以色列王所罗门死后，国分为二，即以以色列王国和犹大王国），又宣称有一天耶路撒冷将是全世界的都城，而全人类都会成为



犹太教徒。在他们看来，耶路撒冷及其圣庙是一个建立在山上的城市，各民族都聚集于此，这是一个祈求神旨的圣坛，一个制订宇宙律法的圣地，一个理想统治期的中心，在这里，被以色列安定后的人类，会找到伊甸园的快乐。

与先知们的预言遥相呼应的是一些无名者的宣传，到处可闻赞扬殉道者的声音，到处可见对“痛苦者”权力的庆祝。为了某一位崇高的受难者，如先知耶利米（Jeremie）以血染红耶路撒冷的街道，一位富有灵感者似乎集中了以色列的天才预感，作成一首关于痛苦与“神仆”之胜利的颂诗：“他站着如同一棵低弱的小树，好似一枝破土而出的新芽。他没有什么风韵，也不美好。耻辱折服了他，人群离弃了他，人们看见他便敬而远之。他不被重视，因为他承担了我们的痛苦，他将我们的痛苦放在自己的肩上。你们以为他是一个被上帝打击了的人，被上帝的手所碰撞的人。其实，我们的罪给他蒙上许多伤痕，我们的恶碾碎了他。我们获得了宽恕，他却忍受着惩罚。他的伤痕换来我们的痊愈。我们像是漫步的羊群，迷失了正路。而耶和華卸下大家的罪恶，放在他的肩上。无力地、羞惭地，他不曾抱怨。他让别人宰割，像一只祭祀的小羊。他不曾抱怨，像被人剪毛时的羔羊。他的长眠之地被



认为是恶人的坟墓，他的去世是不信上帝者的死亡。但他既然贡献了自己的生命，就将会看到后一代的到来，而耶和華的工作在这里昌盛。”

在那被刻的法典里，有许多意义深远的修改，一些如《申命记》一样的新内容出现了。虽然它们被视为代表《摩西法典》的真正律法，实际上却大异于古老游牧部落时代那种极端笃信的精神。一些狂妄的信徒对于背叛耶和華教之一切，不断地作出种种暴行，一部规定判处叛教者死刑的法典居然成立了。虔诚常常引起激烈与温柔间奇特的对抗，这种士师时代所未有的热诚，发出了世界前所未闻的动人说教与慈爱的声音，一种强烈的关注社会问题的趋势已经萌发出来。在这法典里也存在着对乌托邦和尽善尽美社会的梦想。对族长道德与热诚的笃敬，对犹太国王埃泽希亚什·约西亚（**Ezechias Josias**）和先知耶利米辈充满原始直觉与灵魂之精深的虔信，这一切凝聚为我们现在所谈到的《旧约》前五记，成为未来几个世纪立国精神的绝对原则。

犹太人的历史伴随着这五记的完成而展开，西亚诸帝国之相继建立，破碎了它在地上建立王国的希望，于是带着一种忧郁的热情沉溺在宗教的梦想里。它不甚关心王朝或政治的独立，任何政府只要